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商品名稱 22010410717
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在加繳保險費後,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,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、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,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前項汽車交通事故,不以所有、使用、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,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:

一、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。

二、被保險人騎、乘機車所致者,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,不在此限。

不保事項 第七條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、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,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:

- 一、受益人之故意行為,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四、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、疾病失能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(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)或表演所致
- 六、被保險人無照(含駕照吊扣、吊銷期間)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。
- 七、被保險人因吸毒、服用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海洛因、鴉片或服用、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 駕駛汽車所致者。

八、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。